

西安市临潼区穆寨街道办事处财政补助资金项目  
(临潼区穆寨街办东岳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西安市临潼区穆寨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陕西秦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临潼区穆寨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陕西秦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临潼区穆寨街道东岳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 西安市临潼区穆寨街办东岳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修复长 1058.5 米、宽 3 米、厚 18 厘米的混凝土路面, 共计 3713 平方米; 混凝土挡墙 430.45 立方米; 混凝土排水沟 67 米; 建设篮球场并对周边 528 平方米地面进行硬化, 购置实用篮球架 2 套, 完善周边配套设施; 幸福院外广场硬化 360 平方米、东岳村村委会广场硬化 762 平方米、垃圾台周边地面硬化 38 平方米; 东岳村中心广场提升, 铺设道缘石 53 米; 路灯 30 套; 户外长条坐凳 20 个。

6. 工程承包范围: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捌万壹仟柒佰陆拾壹元伍角零分) (¥ 1981761.5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柒万伍仟捌佰捌拾玖元柒角捌分) (¥ 75889.7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付款方式:根据财建(2022)183号通知执行,预付款支付为合同价的30%,期间由发包方组织,经监理工程师及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可按照进度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保洁、清场支付至97%,其余3%作为保修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发包人无息退还保修金。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马保卫 陕261151674127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7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安市临潼区穆寨街道办事处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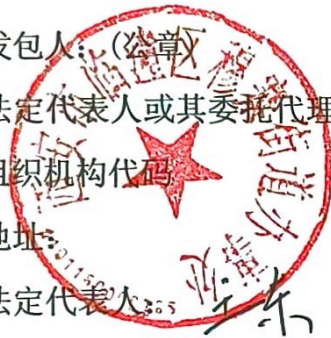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两份，承包人执两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陕西秦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15750228944Q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二环路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388756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临潼区支行  
账号：102008439694

